

保密协议

协议编号: TL2021063000138-004

签约时间: 2021 年 06 月 30 日

签约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

园

甲方: 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有时也称“提供方”)已经或即将向乙方(有时也称“接受方”)披露甲方享有相关权利的与会务项目相关的保密信息, 且乙方已充分了解并同意该产品或相关信息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实际或潜在的经济价值, 并且甲方已采取了合理保护措施。

因此,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相互谅解的原则, 在青岛市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保密信息:

1.1 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向乙方公开的或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一切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不管是以口头的、书面的、图表的、表格的、记录的、电磁的以及其他任何形式, 包括书籍、记录、计划、数据、研究、方案、客户数据库、想法、概念、预测、报告、意见、技术、诀窍、程序、公式、进展、部件、生产中部件、商业和贸易秘密、发明、应用、动产、不动产和提供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或知识产权, 以及有关提供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公众一般难以获取的不论形式、种类、性质和获取方式的任何其他信息。

1.2 属一方专有的及由一方口头或书面确定为其专有的任何其他信息。

1.3 接受方确认, 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取和披露的目的仅为对项目的优劣和可行性进行评估。

二、不透露保密信息

乙方同意, 除本协议允许和甲方书面同意的以外, 乙方不得在任何时候, 以任何形式透露、披露、沟通、使用、抄袭、复制或者盗用全部或者部分的保密信息, 不论为其自己, 或者为任何其他人士或者实体。如果乙方被要求(通过口头质问、讯问、信息或者文件要求、传票、民事调查要求或者类似法律程序)披露保密信息, 该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该等要求, 以便甲方可以寻求合适的法律救济或者以书面形式放弃乙方遵守本协议规定的要求。如果在合理的时间内未能取得法律救济或者收到书面放弃, 以其法律顾问的意见, 乙方如因法律要求而被迫必须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乙方可以向该有权机关合理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而不承担此协议下任何责任。

三、乙方对保密信息的管理与使用义务

3.1 乙方同意其员工限于职务上必须知悉或使用的, 才能知悉或使用该信息, 乙方应与该员工签订与本合同实质内容一致的保密协议, 并以甲方为该协议的利益第三人(有独立请求权), 乙方应提供员工名单及协议复本以备甲方存查。不论乙方将入职、在职或离职员工违反保密合同的约定时, 均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的话)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 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3.2 乙方同意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保密信息的保密性, 如因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的工作, 而须将保密标的交付或告知第三人时, 应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 且应与该第三人签订与本合同内容实质一致的保密协议, 并以甲方为该协议的利益第三人, 乙方应提供该协议复本以备甲方存查。如该第三人违反保密合同的约定时, 均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3.3 乙方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必须以不低于本公司同类性质信息的保密标准对保密信息进行管理。

3.4 乙方在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后向合作方公开从甲方知悉的保密信息时, 保证其遵守本协议下乙方的所有义务, 不论是在合作期间还是结束合作之后。

3.5 乙方无权对甲方公开的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卖。

四、属于以下情况时将不视为乙方的泄密行为:

4.1 甲方在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后, 又通过文字出版等其他形式使其成为公开信息的一部分或全部时。

4.2 具有甲方书面证明的已被解除保密的信息。

4.3 公开时是在公共场合, 并有甲方的书面公布证明。

4.4 被甲方泄露给第三方, 但甲方对该第三方保密或使用该信息的权利并未做限制。

4.5 乙方在按照政府决定或法院裁决需要提供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保密信息时, 但前提是乙方必须要在向政府或法院提供保密信息之后的 30 (叁拾)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并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以符合甲方要求的手段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泄露。

4.6 乙方能证明自己在甲方向乙方公开保密信息之前, 自己已经拥有此技术或信息。

4.7 乙方能证明自己在不违约或违法的前提下, 独立从第三方获得与甲方相同的信息。

4.8 乙方能证明为其独立开发的技术。

五、权利保留

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中含有的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技术诀窍或其他权利是属于甲方或第三人所有。如含有任何可以申请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时, 乙方不得进行申请, 也不得将其提供给其他人申请该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本协议不得解释为向接受方授予任何提供方知识产权项下的权利或者许可。本协议没有, 也不得推定达成任何除与项目有关的保密规定外的协议或者承诺。

六、保密及不使用期限

本协议所述有关乙方不透露和不利用的义务, 就保密信息中的每项信息而言, 应在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 3 年内继续有效。

七、保密信息的归还义务

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 或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将甲方交付给乙方的保密信息或其所有的复制、拷贝本, 不论是由甲方所提供或是由乙方所自行制作者, 均应返还甲方; 无法返还的, 应立即消除销毁, 并由负责执行人员代表公司签署销毁确认书, 证明已确实销毁。

本合同及其附件 (如果有的话) 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 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八、使用限制

乙方同意以双方约定的合同目的范围为准严格使用该信息。

乙方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以及利用该信息完成的技术成果只能为甲方服务, 不能为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服务, 除非经甲方书面许可。

经甲方书面批准使用后, 乙方保证不将协议涉及的任何技术或产品直接或间接地出口到中国政府限制或禁止的地区。

九、本协议除双方外, 不再有任何代理人或第三方。

十、本协议的任何条款都独立有效, 不因某一条款发生纠纷或进入诉讼或无效而影响其他任何条款的效力。

十一、违约责任

1、若乙方因泄露该秘密造成违约, 应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金额为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该项目支出的合同价款、其他实际支出等各项费用)的 15%;

2、若因乙方转卖甲方保密信息违约,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金额为项目费用的 25%;

3、由乙方造成的其他方式违约,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金额不低于项目费用的 10%;

以上三条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外, 直接或间接对甲方产生的所有损失及因此而得到的利益, 乙方应无条件地给予全部赔偿。本协议所述项目不涉及项目费或难以计算, 则以上条款中的项目费按照不低于 10 (壹拾) 万元(两者取高) 计算。

本条的约定不排除甲方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的主张和行使。

十二、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并排除其冲突法之适用。

十三、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如因双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 或履行签订的合同、协议, 或发生的其他业务出现的争议, 或发生的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 如发生纠纷时, 管辖法院对于该类纠纷可以通过网络进行线上审判的(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送达、质证、开庭、裁判等等), 双方同意该纠纷将自动适用于管辖法院的线上审判流程。

十四、司法送达

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 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 送达时间以下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甲方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1、手机短信送达

送达手机号码: 0532-88931578

手机号持有人: 陈佳

2、电子邮件送达

电子邮箱为: chenjia@haier.com

邮箱持有人: 陈佳

3、邮寄送达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的话)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 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邮寄地址为: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海尔工业园生态品牌中心

收件人: 陈佳

乙方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1、手机短信送达

送达手机号码: /

手机号持有人: /

2、电子邮件送达

电子邮箱为: /

邮箱持有人: /

3、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 /

收件人: /

双方共同确认: 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 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 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 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 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五、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5.1 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 本协议可以书面纸质文件或数据电文为载体约定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内容, 各方可协商采用线下签署或线上签署的方式签署本协议。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方式签署的协议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且线下签署或线上签署方式签署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中“线上签署”是指以数据电文为载体, 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约人身份并表明签约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完成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签署, “线下签署”是指以书面纸质文件为载体, 并通过盖章完成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签署。各方承诺妥善保管账号及密码, 对账号密码保管不当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各方各自承担。以各方注册的账号线上签署本协议的视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各方均不得以账号密码丢失或失窃等理由否认线上签约的有效性。

15.2 若以线上形式签署本协议, 本协议自各方均进行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 电子签章行为被加盖时间戳或进行 CA 认证的, 各方均认可时间戳及 CA 认证的证据有效性。若以线下形式签署本协议,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各方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五份, 甲方执【3】份, 乙方执【2】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年。如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的披露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前已经发生, 则本协议自动具有向前的追溯效力。

十六、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方为有效。

十七、该协议如有中英文两个版本, 每种语言的版本的有效性相同。如果两个版本出现任何不一致或模糊, 以中文版本为准。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公司名称: 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的话)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 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的话）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